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邮编: 200080

DEHENG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沪书（2025）第 285 号

致：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深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简称“《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桐路

333 弄 65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邵树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公司 2282.16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7756%。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16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16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16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16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16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16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16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特别决议、累积投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陈晚云

经办律师:

林优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